

关于基层就业工作地点与工作岗位的一般说明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注：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一）工作地点要求

1. “东部地区”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工作地点位于东部地区的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 9 省（直辖市）的不予批准。对以下特殊情况，即虽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给予批准。在海上作业的给予批准，但应提供工作船名或工作平台名称。

2. “中西部地区”工作地点要求

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 10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在“地级市辖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区政府驻地乡（镇）不予批准；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镇）符合工作地点要求，是否批准，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

（2）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以下统称

县)”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从事以下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医疗卫生、农村中小学、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西部地区沙漠、戈壁地区等，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4）在“国家级新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 11 个国家级新区，不予批准。

（5）在“西藏地区”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予批准。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二) 工作岗位要求

1. 关于“非艰苦行业”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2. 关于“非县以下基层单位”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以及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3. 关于“涉密单位”

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给予批准。